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迪普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85,477股，占公司总股本643,829,039股的1.24%，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955,735.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96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643,829,039股的0.30%，该部分股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7,6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5,797,600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15,797,600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5,797,600份，实际缴款人数115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6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643,829,039股的0.30%，过户价格为8.06元/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